

灵宝市 2025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三门峡市教育局工作安排和我市实际情况，现就灵宝市 2025 年上半年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对象

（一）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效期内当地居住证）在灵宝市的中国公民。

（二）驻灵宝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三）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内地（大陆）居住所在地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内地（大陆）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在考试所在地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临时居住证、居住凭条（证明）等均不等同于有效期内居住证，不能替代使用。

二、认定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能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具体如下：

1.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小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三）教育教学能力

1. 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规定有效期内。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46号），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可延长2年有效期。

2. 2015 年（含）之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可按《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教人〔2015〕501 号）规定执行，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相对应的教师资格。需现场提交审核材料，经县、市、省三级审核。

各类成人教育（如自学考试、成人高考、国家开放大学、网络教育等）师范毕业生不属于“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需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规定有效期内。

3. 符合“免试认定改革人员”条件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需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学段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

（四）普通话条件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申请语文和对外汉语教师资格需取得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省政府令 163 号）。

（五）体检条件

符合《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7 年修订）》（可从河南省教师资格网

<http://jyt.henan.gov.cn/jszg/>--“资料下载”查询），体检结论为“合格”。

（六）从业禁止查询

认定过程中，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入职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认定机构将对申请人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核查，对经准入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不予以认定。

（七）无犯罪记录

内地（大陆）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统一核查。港澳台居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河南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出具。

注意事项：依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三、认定机构

（一）申请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者，认定机构选择“灵宝市教育体育局”。

（二）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认定机构选择“三门峡市教育局”。

四、认定步骤

2025年上半年开展两批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步骤：网上报名——体检——审核——认定结论——证书发放”。

（一）网上报名

1. 网报时间

第一批次：2025年4月7日8:00---4月18日17:00

认定人员范围：已经取得毕业证书且符合认定条件的“非在读人员”；在读研究生只能使用已经取得的本科学历申请认定。2025届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只能参加上半年第二批次认定申请。

第二批：2025年6月16日8:00---6月27日17:00

认定人员范围：符合认定条件的2025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未参加第一批认定的人员。

2025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已取得毕业证书且学信网显示毕业信息的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申报系统核验本人学历信息，在“请选择是否在校生（仅限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最后一学期）”中点选“非在读人员”。

2025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申请人，需先核验学籍信息，在“请选择是否在校生（仅限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最后一学期）”中点选“在读应届毕业生”进行报名。待学信网显示毕业信息后，请及时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申报系统核验本人学历信息，在“请选择是否在校生（仅限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最

后一学期）”中把“在读应届毕业生”更改为“非在读人员”，截至7月6日12:00时学历仍未核验成功的，不可取得本次认定证书，需参加2025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2. 报名流程

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报名。申请人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办事”，然后点击“教师资格认定—在线办理”报名。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报名时认定机构应选择“灵宝市教育体育局”，并按系统提示选择相应的审核确认点。

“请选择考试形式”一栏中，参加国家统一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申请人应选择“国家统一考试”；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申请人应选择“免试认定改革人员”；2015年（含）之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申请应选择“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然后按照系统提示进行身份注册，填报并提交申请信息。

按照网站要求上传本人证件照片：照片为本人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白底证件照。照片中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不允许戴帽子、头巾、发带、墨镜。照片格式为jpg/jpeg，不大于190K。请申请人严格按照要求上传，如上传生活照、艺术照等非证件照，后期将不能通过审核。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与体检表粘贴的照片同底。

3. 签署承诺

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个人承诺书，不能作虚假承诺。《个人承诺书》签名不清晰、不完整，不符合中国教师资格网要求，从而影响认定机构开展认定工作的，认定机构不予认定。

学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等核验方法及申报时遇到的各种问题可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导航栏中的“咨询服务” — “操作手册” —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中国教师资格网导航栏中的“咨询服务” — “常见问题”对照处理。

（二）体检阶段

1. 时间安排

第一批次：2025年4月17日—4月18日（上午7:50—10:30）；

第二批次：2025年6月24日—6月27日（上午7:50—10:30）。

2. 体检地点

申请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者，自行到灵宝市第二人民医院五龙路院区门诊楼4楼东健康管理体检科进行体检，联系电话：0398—3125535。

3. 注意事项

（1）申请人须到各认定机构指定医院进行体检；

（2）体检人员须空腹（禁食、禁水），携带身份证原件、《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体检表在河南省教师资格网（<http://jyt.henan.gov.cn/jsgz/>）自行下载打印，注意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的考生下载幼儿园专用体检表），体检表上

粘贴照片需与网上报名照片一致，使用正楷字体在体检表右上角备注本人身份证号和报名序号，报名序号由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后生成；

(3) 体检结论由医院统一报送认定机构，无需申请人再去医院领取。

(三) 确认阶段

1. 网上确认

第一批：2025年4月16日--4月27日。

第二批：2025年6月25日--7月7日。

网上确认开通“全程网办”方式进行确认。

2. 现场确认

第一批：2025年4月28日--4月30日

第二批：2025年7月8日--7月11日

确认期间请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是否有留言，若上传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予以留言。请申请人在“业务平台”--“教师资格认定信息”--“查询报名信息”处查看是否有“有留言”按钮显示，按照认定机构要求修改或补充认定材料后显示为“待认定审批”状态的无需现场审核。

以下申请人需到现场确认：

(1) 2015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类毕业生、教育硕士。

(2) 中国教师资格网“留言”中，需到现场审核的人员（含

持居住证人员）。

（3）持有港澳台及国外学历学位的申请人。

（4）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高等教育学历、普通话证书显示“未核验”的申请人。

现场确认地点：灵宝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教体局服务窗口（金城大道与尹溪路交叉口东北角），咨询电话：0398-8868060。

注意：申请人必须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指定地点提交材料。凡未按要求参加现场确认的，视为放弃本次认定。

3. 确认阶段申请人审核状态（五种）

（1）“网报待确认”，是指申请人网上报名成功，但提交的申报材料还未完成线上或线下审核的状态。该状态下申请人可以修改报名信息。

（2）“材料待完善”，是指申请人网上报名成功，但经确认点工作人员审核发现提交的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需根据系统提示修改报名信息并完善申报材料的状态。该状态下申请人可以修改报名信息。

（3）“材料合格待确认”，是指经过确认点工作人员的预审，目前申请人的申报材料齐全或符合认定要求，但仍需等确认点正式确认通过的状态。该状态下申请人不可以修改报名信息。

（4）“待认定审批”，是指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报名条件，经线上或线下审核确认通过，等待认定机构审批的状态。该状态下申请人不可以修改报名信息。

(5) “确认未通过”，是指线上或线下进行确认时，工作人员审核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报名条件而未被受理的情况。该状态下申请人不可以修改报名信息。

网上审核为“待认定审批”状态的申请人无需现场确认。

(四) 认定阶段

灵宝市教育体育局在受理申请期限（即现场审核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

审核状态为“待认定审批”的申请人经认定机构再次审核后，做出“认定通过”或“认定未通过”的审核意见。

1. “认定通过”，是指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申请人各项条件符合认定政策，通过了此次认定，获得了相应的教师资格的状态。

2. “认定未通过”，是指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发现申请人某些条件不符合认定政策，没有通过此次认定，未获得相应的教师资格的状态。

申请人务必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查询个人的认定状态。

(五) 证书发放

第一批：2025年5月底。

第二批：2025年7月底。

可选择邮寄或现场领取，具体发放时间、地点和方式，以灵宝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教体局版块（<https://www.1ingbao.gov.cn/pageView/subIndex.html?rlm>

[id=16076&mid=16076](#) 公告为准。选择“邮寄”（仅限灵宝市行政区划以外）的申请人须在报名时“是否邮寄”一栏选择“邮寄”，并准确填写收件人姓名、邮寄地址和联系方式。

五、网上上传或现场提交的材料

上传扫描件或照片必须清晰，不得多个证件拼图上传。

（一）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

（二）户籍材料或居住证等原件

根据申请人的实际情况选择上传。

1. 在户籍所在地申请的，需上传《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原件扫描件或照片。

2. 在居住地申请的，需上传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 驻灵宝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上传所属部队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应明示申请人服役所在地。

4. 在我市居住的港澳台居民应上传居住地为我市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我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港澳台居民，应上传港澳台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三）学历证书原件（经中国教师资格网比对验证通过的无需上传学历证书原件）

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

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高等教育学历，申请人需上传 1. 学历证书原件、2.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学信网 www.chsi.com.cn 在线申请，需在有效期内），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以免影响认定。幼师、中师等中职学历须提交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河南省内中职毕业生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 (www.hnzwfw.gov.cn) 在线申请）。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经中国教师资格网比对验证通过的无需上传证书原件）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社语函〔2022〕20号），网上查询的测试成绩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人工测试可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hnzwfw.gov.cn/>) 或河南省教育厅官方网站 (<http://jyt.henan.gov.cn/>) 查询测试成绩；机辅测试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http://gjzwfw.www.gov.cn/>) 查询测试成绩。对于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普通话证书，申请人需上传 1. 普通话证书原件、2. 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查询网页截图。

（五）需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由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

系统比对核验，无须上传。

2. 2015 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类毕业生（此类申请人必须现场确认），如毕业证书中无明确标注“师范”字样，需提供由毕业院校验印的个人在校期间全部所学课程成绩单（有必修科目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考试和教育实习合格成绩），并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有一项即可）：

（1）毕业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当年入学时的专业招生计划文件复印件，标明本专业为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加盖毕业学校相关部门公章）。

（2）带有申请人姓名和专业的当年全日制师范生录取审批名册复印件（需有师范专业标注，加盖毕业学校相关部门公章）。

3. 符合免试认定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需提供有效期内由校长签发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加盖学校公章。《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系统比对核验，无需上传。申请认定的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需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

（六）港澳台居民需上传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如有需要，申请人可提前通过当地认定机构向河南省教师资格认定注册服务中心申请开具相关函件。

申请人在网上申报时，中国教师资格网对学历、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等验证

通过的，无需上传相关材料和现场确认。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留言要求重新上传材料。

六、有关注意事项

(一) 请申请人按各级认定机构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参加体检、现场审核。申请人可在网上审核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对信息进行修改。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审核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认定机构将无法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二) 申请人应在个人承诺书中做出真实无误的承诺，如承诺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否则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同一申请人在同一自然年内只能申请一种教师资格。

(四)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是教师资格证书法定凭证，请申请人妥善保存，或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

灵宝市教育体育局

2025年4月2日